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3] 4 号

济宁学院 2013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2013 年是济宁学院发展建设任务繁重的一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积极服从服务于全校工作大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大力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

1. **制定措施，扭转作风。**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的要求，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从改进调查研究等八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全面改进工作作风。

2.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学校党委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中央、省委有关文

件精神，在全校师生中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和文明消费，狠刹铺张浪费之风。学校纪检部门公布监督信箱和监督电话，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举报。为强化正风肃纪，促进作风转变，按照省委《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要求，9月上旬，学校纪委在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了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全部按要求向组织作了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二、严格督导学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纠正“四风”

我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学校成立了由纪委牵头的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负责活动各环节的督导检查。督导组制定了《济宁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实施方案》，先后深入到39个单位和部门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共发放调查问卷1800余份，梳理意见400余条，收集各类剖析材料132份。督导组认真梳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相关信息，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确保了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为狠刹节日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学校纪委转发了《关于2013年中秋国庆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加强监督落实，坚决遏制“四风”蔓延。

三、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积极督查本科教评工作

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是我校2013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纪委牵头组成督导组负责对各单位的评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成员广泛深入到教学科研一线，督促各单

位认真学习本科评估指标体系，督查自评自建情况。通过督导检查，详细掌握了各单位评建工作的准备情况，查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为学校顺利通过评估提供了坚强保证。在保证日常工作的同时，克服人员少的困难，服从学校迎评大局，圆满完成大学生活动中心、成果馆和图书馆的改造和文化建设工程。

四、突出重点环节，防控廉政风险，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1. 加强惩防体系制度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倡廉的各个环节，贯穿于惩防体系建设的始终。2013年，学校进一步完善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学科及专业设置专家咨询制度和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征求群众意见制度，逐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制度、重大工程招标验收制度、财务审计报销制度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制度。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坚持并完善了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联系系部制度、校领导听课等制度。

2. 做好廉政风险的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夯实反腐倡廉工作责任。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围绕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以找准廉政风险点为基础，以监控权力运行为核心，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措施，全面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3. 狠抓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的监督检查。2013年，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我校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校舍维修、

设备更新采购、基建、装修等工程，纪检部门对各项工程进行了监督，努力确保工程项目廉洁高效。先后 50 余人次参与并认真监督了学校科研课题评审及科研成果推荐、招生录取、职称评选、人才招聘、物资采购等方面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纪检监察的工作职能。

4. 加强廉政教育，把思想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组织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了《廉政准则》学习和培训。指导各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组织一次典型教育，开展一次专题宣传活动。加强儒家文化的学习与继承，弘扬儒家文化对反腐倡廉建设的积极意义。

五、强化学习，提高素质，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提升了素质，在思想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学校党委同意，各基层党组织进行了纪检委员的调整工作，共有 18 个党总支和 5 个直属党支部完成了纪检委员的调整。向兄弟院校学习，加强联系，努力借鉴他们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参加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一线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

一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实践给了我们很多启示：只有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让责任制落到实处，才能形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强大合力；只有坚持铁面执纪，才能形成有力震慑，为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只有着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突出主责主业，才能发

挥好执纪监督作用。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只要坚持不懈地正风肃纪、严惩腐败、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完善制度，就能逐步形成党员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部分党组织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有力；作风建设还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是不良作风积习很深，“四风”问题还比较突出，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需要健全完善；纪检监察部门还存在能力不足、办案不够有力的问题，个别纪检监察干部还存在作风漂浮、自我要求不严等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12月15日